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28078號

03 債權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卓翠雲

06 非訟代理人 申惟中律師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蔡珮辰律師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王俊棄律師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債務人 蔡得政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貳萬貳仟柒佰柒拾參
16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7 五計算之利息，及以本金參仟壹佰參拾捌元自民國一百零九
18 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每逾一個月加收千分之五之逾期
19 違約金，逾期違約金收取最高以欠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及以
20 本金參仟壹佰參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
21 日止，每逾一個月加收千分之五之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
22 收取最高以欠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及以本金參仟壹佰參拾捌
23 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每逾一個月加
24 收千分之五之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收取最高以欠額百分
25 之三十為限，及以本金參仟壹佰參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
26 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每逾一個月加收千分之五之逾期
27 違約金，逾期違約金收取最高以欠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及以
28 本金參仟壹佰參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清
29 債日止，每逾一個月加收千分之五之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
30 金收取最高以欠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及以本金參仟壹佰參拾

01 暈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每逾一個
02 月加收千分之五之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收取最高以欠額
03 百分之三十為限，及以本金參仟玖佰貳拾肆元元自民國一百
04 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每逾一個月加收千分之五
05 之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收取最高以欠額百分之三十為
06 限，及以本金貳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清
07 償日止，每逾一個月加收千分之五之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
08 金收取最高以欠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
09 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0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 11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12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13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1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16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